

合同登记编号：ZSJD2025011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机关办公用房可靠性及抗震性能鉴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服务方（乙方）：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建筑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雪松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

项目联系人：何可

联系方式：075787719236

电话：17727323567

乙方：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渊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石龙北路泓健商务楼 B 座首层正昇检测

项目联系人：陈孝廉

联系方式：17817196155

电话：0757-8185535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三水区机关办公用房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佛山市三水区机关办公用房进行建筑结构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出具检测鉴定报告，为该批建筑后续处理提供依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佛山市三水区机关办公用房建筑可靠性及抗震性能检测鉴定。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实验室试验、计算分析、综合鉴定评估、提

交鉴定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及进度：自进场检查、检测、测试起，20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并于现场检测完成之后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检测鉴定报告，现场检测条件及检测时间有困难时，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和出具报告时间双方协商做相应的调整。

2. 本合同履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4. 现场构件修复：需要抽芯、开凿验证的结构构件在检测完成后，使用聚合物砂浆修复至原结构面，表面用腻子粉打磨平整。

5. 乙方人员检测作业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配备满足检测要求的设施设备，了解现场情况，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因乙方原因（包括操作不当等）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自身或他人（包括甲方人员等）的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向第三方赔偿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若由于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害的，乙方应当自行向责任人追索。

6. 按时完成检测数据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等工作。

7. 在检测完成后，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鉴定成果报告一式三份，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乙方对其鉴定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客观性、正确性负法律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鉴定成果报告不实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同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鉴定工作报酬。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协助提供有关原设计建筑结构图纸资料，如因年代久远等原因无法查

找到相关图纸的除外；

(2) 其他与本次检测鉴定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做好检测必要的水、电接点；

(2) 负责做好检测、鉴定的协调工作；

(3) 提供检测所需的场地及必要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2.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式：按照技术服务的固定单价计算，本项目建筑面积预估为 xx,xxx m²，检测鉴定收费按 ¥12.00 元/m²收取。按实际完成鉴定面积进行结算。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甲方在收到检测鉴定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乙方知悉并同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申请手续后，如因财政资金手续等原因付款未及时到账，不视为甲方违反付款约定。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为：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06274750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乙方将按照收款进度及额度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前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

甲方的开票信息：11440607557305602X

开户银行：建行佛山赤岗支行

户名：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账号：44001667137059003988

第五条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修改，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检测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本合同有关条款。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检测鉴定报告进行验收。

4. 报告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和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和签收盖章。

第八条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合同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计算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否则，本合同应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账款结清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国（签名）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潘刚（签名）



2025年12月23日

安全协议

发包方：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承包方：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协议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乙方：广东正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总则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佛山市三水区机关办公用房可靠性及抗震性能鉴定项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安全要求：双方作业人员按照安全协议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 安全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须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监（检）测作业前，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并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1) 甲方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含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2)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作业的辅助人员应经甲方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技術能力。包含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甲方应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平台及环境。

3.1.2 甲方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或由甲方委托单位人员的作业安全负责。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守服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

- 3.2.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 3.2.3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削减风险，使风险降到可接受水平，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 3.2.4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 3.2.5 乙方须遵守甲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和指令，并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 3.2.6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3.2.7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 3.2.8 乙方在作业的过程中，对本单位人员的作业安全负责。

4. 违约责任及处理

- 4.1 甲方与乙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的现场作业安全负责。
-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和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调查确定事故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4.3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 4.4 甲方和乙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4.5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4.6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 合同时效

本合同的执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6.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随技术服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7.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可

日期： 2025.12.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可

日期： 2025.12.23